

宪法修改体现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

◎王雅琴

宪法是人类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中国,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通过科学、民主的程序形成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了国家机构的职权与组织、活动的原则,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宪法的特征和功能

作为根本法,宪法具有不同于一般法律的地位和特征。第一,宪法的内容涉及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一般法律只涉及社会生活的某一个侧面。第二,宪法是其他一般法律的立法依据,地位最高。第三,宪法的效力高于其他一般法律。一般法律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如有抵触,就应当被修改或撤销。第四,宪法的修改程序比其他法律的修改程序严格。作为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宪法宣告了共产党领导人民建立的新型国家是权力属于人民的国家,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宪法》序言和总纲)。通过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各项基本政策,使国家和社会的发展有了明确的方向和目标,以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为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宪法具有以下作为根本法的功能:第一,肯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宪法》第二章),以保障人权,其中政治(民主)权利是宪法规定的公民首要权利;第二,通过规定国家机关的权限(《宪法》第三章),使得不同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能够依法进行调控;第三,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运行和发展;第四,维护法制的统一和权威,保障法治建设的顺利进行。

宪法修改的历程和内容

2018年的宪法修改吸收了我国新时期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诸多理论成果。总体来看,此次修改涉及序言、总纲、公民基本权利、国家机构、国歌等内容。此次宪法修改贯彻了宪法修改与宪法权威统一的原则,总体目标是有利于维护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三者之间的有机统一。此外,宪法修正案体现了国家指导思想的连续性,体现了国家根本制度的稳定性。概况而言,此次修改分为三种情况。一是2018年宪法修正案增写了基本理论、新理念新要求新主张。如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前增写“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延伸阅读

面向未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依法治国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3年2月23日)“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当然要高度重视法治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法治中国。在这点上,我们不会动摇。——《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4年2月17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把依法治

●作为根本法,宪法具有不同于一般法律的地位和特征。通过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各项基本政策,使国家和社会的发展有了明确的方向和目标,以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

●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把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统一起来,才能具有持久生命力,这成为宪法实施的基本经验

●此次宪法修改贯彻了宪法修改与宪法权威统一的原则,总体目标是有利于维护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三者之间的有机统一

●修改宪法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全局,有助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继续深化改革开放

核心提示

中国探索改革方向的20年。总结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经验,宪法进一步明确了国家的指导思想,确立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等宪法原则,为改革开放事业稳步推进提供了重要保障。宪法所确立的“法制统一”原则成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最重要的法律依据。在修改宪法、完善宪法、实施宪法的过程中,宪法的权威问题越来越引起关注。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把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统一起来,才能具有持久生命力,这成为宪法实施的基本经验。可以说,每次修宪都是根据我国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需要,根据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对成熟的实践经验进行的理论总结和升华,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要求;每次修宪都是根据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所提出的重要理论和方针政策,把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志统一起来。

二是2018年宪法修正案进一步强调了国家性质和社会主义的本质。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三是2018年宪法修正案对国家机构作出了新的规定。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增加五条,分别作为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七节是监察委员会。第一百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第一百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第一百二十六条,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依靠法治解决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确保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0月23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着眼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长远考虑。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部署,既是立足于解决我国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矛盾和问题的现实考量,也是着眼于长远的战略谋划。——《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0月23日)“小智治事,中智治人,大智立法。治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关键是要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我们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定不移厉行法治,一个重要意图就是为子孙万代计、为

和党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都没有作出“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规定。宪法对国家主席的相关规定也采取上述做法,有利于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加强和完善国家领导体制,有利于党和国家长治久安。2018年宪法修正案还赋予了设区的市的人大新的权限。如宪法第一百条增加一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三,修改宪法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次修宪把党和人民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规律的深刻认识融入到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确认了宪法法律在国家各领域建设中的推动和保障作用,有利于引领全党全国人民把握规律,在新时代不断开创国家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宪法第二十四条增写了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内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目标相一致。宪法修改有利于更有力地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把宪法提升到新的高度,更好地发挥宪法在加快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根本法作用。

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我国各项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与宪法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现行宪法是全国人大于1982年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路线方针政策,总结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吸取“文化大革命”的沉痛教训,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新要求而制定的。宪法修改是宪法发展的主要方式之一。宪法修改和宪法解释都是发展宪法的方式。2018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深刻反映了法治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第一,修改宪法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全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顺应时代发展,集中全党智慧,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推动理论创新,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境界。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共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迈进了新时代。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紧扣新时代的实践要求的重大思想成果,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载入宪法,充分反映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对于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第二,修改宪法有助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性工作。探索中国的法治发展道路,我们既要借鉴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又要立足于中国实际,坚持党的领导、依法治国、人民当家作主有机统一,坚持以宪法的“人民立场”为指引。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有针对性地既解决了一系列重大法治实践问题,又破解了一系列重大法治实践难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开辟,是中国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凝结。实践证明,中国的法治建设没有也不可能照搬西方的法治理念和模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中国进行法治建设唯一正确的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关系依法治国全局、关系社会主义建设全局的关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三位一体”推进,坚持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这是党顺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主动选择,开启了以法治方式塑造国家、政府和社会关系的新篇章。

第四,修改宪法有利于继续深化改革开放。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依法治国方略确立以来,随着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宪法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成为全党全国人民的共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指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强调“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40年的辉煌历程之后,改革开放仍然是中国的战略选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改革开放走到了新的历史关头。中国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决心,通过修改宪法的形式得到了确认。宪法修改紧扣全面依法治国与“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契合点,体现了立法与改革的相得益彰,有利于形成更高层次的改革开放新格局。宪法修改强调坚持党的领导,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党的领导始终是改革开放推进的有力保障。

《作者系中共中央党校政法部教授、内蒙古自治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

习近平总书记谈依法治国重要性

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始终把法治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来考虑、来谋划、来推进,依法治国取得重大成就。——《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0月23日)历史是最好的老师。经验和教训使我们党深刻认识到,法治是治国理政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什么时候重视法治、法治昌明,什么时候就国泰民安;什么时候忽视法治、法治松弛,什么时候就国乱民怨。法律是什么?最形象的说法就是准绳。用法律的准绳去衡量、规范、引导社会生活,这就是法治。——《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0月23日)“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我们必须把依法治国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党和国家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

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依靠法治解决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确保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0月23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着眼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长远考虑。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部署,既是立足于解决我国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矛盾和问题的现实考量,也是着眼于长远的战略谋划。——《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0月23日)小智治事,中智治人,大智立法。治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关键是要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我们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定不移厉行法治,一个重要意图就是为子孙万代计、为

长远发展谋。——《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0月23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是三大战略举措,对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一个都不能缺。不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发展就缺少动力,社会就没有活力。不全面依法治国,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就不能有序运行,就难以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不全面从严治党,党就做不到“打铁还需自身硬”,也就难以发挥好领导核心作用。从这个战略布局看,做好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意义十分重大。没有全面依法治国,我们就治不好国、理不好政,我们的战略布局就会落空。要把全面依法治国放在“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中来把握,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同其他三个“全面”的关系,努力做到“四个全面”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5年2月2日)



理应如此! 唱响主旋律, 论热点之事, 明发展之道。



北疆理论风景线 微博二维码



北疆理论风景线 微信二维码